

源卫字〔2026〕2号

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于昌禄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卫计办，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于昌禄同志任张家坡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玉忠同志任石桥卫生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学究同志不再担任石桥卫生院副院长职务。

沂源县卫生健康局

2026年2月14日